

就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

(依該會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來信所提事項的次序作覆)

1. 就工人的聘用合約而言，僱傭條例針對合約的內容作出規管。任何違反僱傭條例的行為均有可能被檢控。
2. 建議之註冊管理局委員名單已平衡了建造業內各界別的代表性，包括建造業的商會、工會、培訓機構、主要僱主、相關的政府部門等的代表和 6 名與業界有關連的人士，該 6 名人士可包括一名或多於一名來自業內專業團體的代表。一個平衡各方面代表之委員會，有助吸納及反映各界的專業意見。
3. 為了可收集來自相關專業團體就工人的資格所提出的意見，我們會檢討資格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，並考慮加入一個來自專業團體的代表。
4.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因應徵收稅款的“建造工程”釋義是採納自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(第 317 章)》，以便可簡化徵款的行政安排。目前，當局正跟進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內若干條款的修訂。其中一項修訂涉及“建造工程”(construction works)的釋義，並建議以“建造工程”(construction operations)取代之，該建議可處理各類工程的徵款事宜，包括“設計和建造”及“建設”等類別的工程。當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修訂後，本條例草案第 4 部內“建造工程”的名稱和釋義將會採納已修訂的版本。
5. 本草案的第 59(9)(a)條訂明“主管”是指該工地的總承建商；或如該工地沒有總承建商，則指任何控制或掌管該工地的人。“控制或掌管一個建造工地”的字句是採納自《入境條例(第 115 章)》第 38A(1)條內“建築地盤主管”的釋義。假若某委託人聘用一工程經理以負責工地的的工作，該工程經理便是所指的“主管”。若委託人親自管理工人，並負責該工地的工作，該委託人便是所指的“主管”。